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8 月 4 日第 822/E629/VII/GPAL/2023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公務人員尤其領導主管團隊的選拔，透過不同方式關注和培育具有潛質的人員，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及以“適才適任”的原則選賢任能。在評估人選時，尤其着重有關人員過往的工作表現和擔當，統籌協調工作項目，以及團隊溝通和管理等能力。

按現行制度，領導人員須定期接受工作表現評審，主管人員亦須接受工作表現評核，內容涵蓋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執行上級指示及落實施政目標和工作成效、領導及管理能力和責任感等方面的表現，以綜合反映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工作表現，作為決定有關人員能否獲續任的重要依據。目前，基於上述制度的保密規定，有關評審或評核結果不會對外公佈。

為了進一步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管理制度，特區政府正檢視現行相關規範，研究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委任制度，以及發生違紀行為的處理機制，以推動領導及主管人員持續優化工作，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及公共服務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另外，特區政府亦有序檢討及優化公務人員各管理環節中的相關制度，當中包括職程、調動等，相關制度環環相扣，而評核作為管理工具之一，會配合整體制度一併檢視。

局長 高炳坤